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二三年十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晟股份”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拟向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申请。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兴业证券对同晟股份的业务与行业、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同晟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人员及其配偶，主办券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同晟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

规则》《工作指引》等要求，对同晟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同晟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对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立项文件进行审核，经各立项委员审阅，表决结果：立项委员 5 名，5 票通过，同意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同晟股份项目小组 2023 年 4 月 1 日向北交所及股转质控处（以下简称“质控处”）提请审核申请，质控处组织审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就审核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审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修改项目申请文件；质控处于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7 日对同晟股份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同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材料进行阶段性验收，对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项目小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履行问核程序。

质控处在履行完上述控制程序后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认为该项目工作底稿基本完整，予以阶段性验收通过，项目小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基本

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基本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项目人员已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同意本项目提交公司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2023年5月8日起对同晟股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尹洁、岑君飞、卢佳玉、徐正昊、柏楠、徐素雯、林秉风，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同晟股份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同晟股份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同晟股份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同晟股份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3、同晟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同晟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4、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内核小组就项目小组尽职调查报告中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同晟股份设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股权清晰，出资真实，改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四、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等的说明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4,375 万元，超过 500 万元。根据《挂牌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设立时出资及之后的历次增资，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足，公司各股东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对于该情形，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股权还原。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按照要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股东 8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规合法。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改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建立了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至此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

项目小组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核实公司及相关主体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二氧化硅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

主要包括橡胶用二氧化硅、PE 蓄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玻璃胶用二氧化硅、牙膏用二氧化硅、轮胎用二氧化硅、饲料用二氧化硅、消光用二氧化硅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鞋类、蓄电池隔板、牙膏、轮胎、饲料、涂料等多个领域，是行业内产品应用领域较为丰富的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351A013691 号)，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18,752.29 万元、19,839.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69%、98.63%，主营业务突出。根据公司未审财务报表，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9,566.88 万元。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同晟股份已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兴业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约定兴业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因此，同晟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二)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取得包括排污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

可等。

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说明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项目小组实地考察，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会

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采购、生产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的规定。

(四)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生产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及补充审议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已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避免出现资金占用情形,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说明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23元/股，不低于1元/股。2023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36元/股，不低于1元/股。

2021年及2022年，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853.94万元、1,244.88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3 无机盐制造”。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第四章信息披露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已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此外，公司不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八）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

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同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晟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其表决结果为：4,375.00 万票（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8 名，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兴业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纯碱、硫酸等，其价格受国内外供需市场影响而波动时，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影响的风险。

（二）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所使用的燃料主要为煤炭，煤炭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煤炭市场价格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波动、国际形势、煤炭主要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煤炭产能增减等多种因素影响。若煤炭价格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及上游供需状况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较大，加之公司扩充产能未充分利用，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90% 和 17.44%。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下行，上下游供需不足，公司牙膏、电池隔板、涂料等行业客户拓展不达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传导不及时等，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32.71 万元和 1,244.88 万元，公司的业绩水平有所下降。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所处行业景气度下降等负面情形，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二氧化硅，上述产品的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下游需求不足，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六）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

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二氧化硅的生产原材料之一为硫酸，属于危险化学品，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的情况，或者因在厂区内运输、保管及操作不当、意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会引起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资质无法取得或无法续期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取得取水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质。如果发行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未及时办理续期或未达到资质评定条件而导致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无法持续取得，则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9,566.88 万元，净利润为 588.38 万元，研发投入为 377.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8.9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706.1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自 2022 年末以来，宏观经济事件对下游正常生产秩序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叠加宏观经济等因素，对公司销售产生较大影响。2023 年第一季度延续了 2022 年末的低迷水平，公司二氧化硅销量仅为 7,853.35 吨，且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2023 年第二季度公司下游已逐步恢复，且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当期公司二氧化硅销量达到 8,856.35 吨，综合毛利率已提升至 22.24%，增幅较大。随着下游市场的恢复及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望提高，销量、毛利率及净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不再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则公司整体税负将上升，进而对公司盈利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生产企业出口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应免抵税额分别为 400.00 万元和 534.56 万元。未来，如果国家的出口免抵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服务，产品出口至境外部分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4% 和 19.39%，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升值或贬值，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二）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核心人才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并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的保障。能否维持核心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未来发展的潜力。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出现核心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引进相关人才，将制约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厂外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作厂外仓库、厂外宿舍楼）未取得权属证书，上述瑕疵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4,182 平方米，瑕疵房屋建筑物合计面积约 2,948 平方米，瑕疵土地使用权占公司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及瑕疵房屋建筑物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均较低。

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临时仓储、员工住宿等用途，不涉及主要生产环节，但公司仍存在因相关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迫寻找替代场所的风险。

六、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小组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及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收集并查阅有关资料的方式，对公司内控、财务、法律等方面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踪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

（二）通过日常督导、组织线上会议的方式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递资本市场股票挂牌、发行与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动态信息。

经过项目小组的辅导及培训，公司已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对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同晟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中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32.71 万元和 1,244.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53.94 万元和 1,355.07 万元。公司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2.97%。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375 万股，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分别为：（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二）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4,117.76 万元。

公司治理健全，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经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综上，公司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分别为：（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做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七）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情形”的规定。

综上，同晟股份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二）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

务机构之外，公司还聘请了厦门市闪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本次挂牌的行业咨询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1、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建立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2 名，为新增股东，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关于股票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审计报告》、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等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陈泳絮。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同晟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挂牌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条件。

（四）关于公司在本次影响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进行具体规定。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

发行对象为 2 名，1 名为员工持股计划，1 名为自然人外部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中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程序以及相关条款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且已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本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认购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

不存在代他人或企业出资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或任何实体之间的权益纠纷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同晟股份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议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监事会审议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

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规定的事项，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中公司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等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陈泳絮，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等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及合理性的意见

1、本次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规性以及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16 元/股。

（2）发行数量及计划融资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数为 25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1,040.00 万元。

（3）定价依据以及合理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375 万股，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41,177,591.84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3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曾于 2022 年 8 月增资扩股，根据当时的评估报告，公司股份公允价格为 4.16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融资的公允价格、当前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和磋商，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书（附条件生效）》，最终发行价格为 4.16 元/股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公允。

（4）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

转让并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进行审议，且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公允，与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以达成特定业绩为前提购买其服务的情况。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违约责任、风险揭示、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根据《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合法有效；协议中未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名下时起锁定36个月，此外，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进一步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同晟投资财产份额自公司挂牌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即每年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陈泳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比照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锁定要求进行锁定。

2、陈泳絮

陈泳絮系外部投资者，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定限售义务，其亦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陈泳絮在本次定向发行后新增的股份在发行完成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审议结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支出将随之增加，存货和应收账款也将加大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因此，公司的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能够为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

（十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股本规模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

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卢元方和陈家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卢元方和陈家茂分别持有公司 16,170,000 股、9,03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25,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其中第一大股东为卢元方，持股比例为 36.96%。本次发行完成后，卢元方和陈家茂预计合计持股比例变为 54.4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元方预计持股比例变更为 34.9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5、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是否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 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 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检查;

(八) 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 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 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 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对照《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 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创新层进层进行检查;

(十) 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 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检查;

(十一) 获取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泳絮的相关资料, 并网络查询相关信息, 对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核查;

(十三) 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小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 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网络查询记录; 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 公司关联方清单; 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 公司历次验资报告; 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各项规则制度; 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 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 员工花名册; 资产台账; 银行对账单; 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

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资料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10月10日